

(封面)

無障礙社會
由平等開始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簡介

我們有殘疾，
但同樣可以享有無障礙的生活。

勞工及福利局
www.lwb.gov.hk

(第一頁)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由第六十一屆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在二十個國家完成批准程序後，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），旨在促進、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。

殘疾人士包括肢體、精神、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，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，可能阻礙殘疾人士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。

如欲更深入了解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內容全文，歡迎瀏覽勞工及福利局網頁 www.lwb.gov.hk

(第二頁)

無障礙社會

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已於香港生效，作為香港的一份子，我們當然有責任履行公約內容。勞工及福利局將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教育和推廣活動，鼓勵社會各界與政府共同實踐公約，合力創造一個無障礙社會，讓殘疾人士能平等地追求自己的生活，不受歧視，充分融入社會。

無障礙社會，由平等開始！

我可以自由追逐理想!

天生患有痙攣的蘇樺偉，1994年憑著過人的短跑天賦，加入香港傷殘田徑隊。他曾多次參加傷殘人士奧運會和傷殘人士世界田徑錦標賽，並屢獲獎牌和打破世界紀錄，有「神奇小子」的稱號。

人人平等，殘疾人士也可以自由追逐理想。我們應該欣賞和認同他們的能力與貢獻。

(第三頁)

我有信心做好工作!

黃文禹兩歲時因腦膜炎引致智力受損，但他仍能克服身體殘障，於快餐店任職店務員。文叔性格樂觀積極，經常主動幫助顧客，多次得到顧客的讚賞和上司的嘉許，曾獲總公司頒發的分店最佳員工獎和勞工處頒發的模範殘疾僱員獎。

公約確認殘疾人士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，我們應該攜手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和職業提升機會。

我可以發展自己的興趣!

人人本應平等，就算身體有殘疾，都可以自由發展興趣。公約確認殘疾人士應可享有參加娛樂、休閒和體育活動的自由，並利用無障礙的設備，發展自己的創造、藝術和智力潛能，例如失明人士學樂器，就可利用點字樂譜。

(第四頁)

我們可以自由溝通!

公約旨在確保殘疾人士可以自由表達意見，通過不同的交流形式，尋求、接受、傳遞信息和思想。例如與聽障人士溝通，可以通過手語、唇讀和寫字，只要掌握到適當的技巧，人人都可以無障礙地溝通。

我可以行萬里路，見識世界!

基於公約精神，我們應該協力採取適當的措施，確保殘疾人士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。現時不少歷史名勝、博物館等旅遊景點都備有無障礙設施，方便殘疾人士遊覽，增廣見聞。

我可以自由自在到處去!

我們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，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，讓他們自由行動，使用公眾設施，從而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。例如斜道、低地台巴士和升降機等可方便輪椅使用者；引路徑和點字牌可供視障人士使用；電感圈輔聽系統等也方便聽障人士使用。